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1)本公司與貿景環球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以吸收合併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私有化之內幕消息；及(2)首創置業與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合併協議項下有關首創置業合併的前提條件及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首創置業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其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申請。緊接合併生效後，首創置業H股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一事已經成為無條件而有關上市地位的正式撤銷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作實。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通過合併將首創置業私有化，在技術上將觸發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給予豁免。為此，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的規定就合併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儘管首創置業被私有化及其上市地位已經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繼續而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29）將仍可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